

双辽市财政局机房维保项目合同



长春广大

双辽市财政局
长春广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甲 方：双辽市财政局
地 址：吉林省双辽市辽南街迎春街 1789 号
邮政编码：136400
联 系 人：任敬涛
电 话：0434-7224314
传 真：

乙 方：长春广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2058 号绿地蓝海 A 座 727 室
邮政编码：130012
联 系 人：王巍
电 话：（86）431-85337770、18004438999
开户银行：工行南岭支行
银行帐号：4200222909200011197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双辽市财政局机房维保项目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1 定义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备件”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维修维保的更换备品（包括机器、其功能部件、转换部件、升级部件、元件或配件、或其任何组合）。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有关设计、交货、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验收、项目管理、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其他使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的服务等。



- 1.5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指令。
- 1.6 “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 1.7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他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 1.8 “甲方技术部门”是指代表甲方行使或履行合同中约定甲方技术部分权利义务的甲方内部职能部门。
- 1.9 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均指日历日

2 合同的组成

2.1 以下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2.1.1 本合同及其附件；

3 合同的标的和金额

3.1 合同的标的详见本合同附件

3.2 维保服务费包括

3.2.1 本合同附件维保设备清单中维修维保服务的人工费用、相关技术支持及培训在内的一切费用。

3.2.2 本合同附件维保设备清单中维修备件费用、更换备件的费用。

3.3 合同的金额：每年叁拾贰万捌仟元整，叁年共计玖拾捌万肆仟元整。

3.4 维保服务期：2025年1月25日至2028年1月24日。

3.5 其他事宜：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使用乙方维保服务，续签维保合同。



4 合同价款的支付

4.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2 本合同服务期为叁年，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第一年维保费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维保费，即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328,000.00 元），第一年维保服务期末乙方向甲方开具第二年的维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年维保费，第二年维保服务期末乙方向甲方开具第三年的维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年维保费。

开户名称：长春广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岭支行

账 号：4200222909200011197

5 维保服务内容和要求

5.1 维保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的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维保服务内容与要求在附件中列明。

6 维保服务说明

6.1 在签署本合同时，甲方所参保的全部设备应能正常的运行并能通过乙方的设备运行测试，方可参保。

6.2 当甲方的系统不再运行，甲方可提前一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对其系统继续提供维保服务，并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双方按照相关设备的实际维保期限履行合同。

6.3 由于人为误操作而引起的各种损坏不在维保范围之内。

6.4 空调和 UPS 设备，如果维修费用超过维保单价或如需更换新设备，则超出维保单价的维修费和更换新机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



7 维保服务人员

7.1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作为与甲方的接口,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管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7.2 乙方应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维保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违约责任

8.1 维保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含提供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可按次向乙方扣减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8.2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付款,每延迟一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8.3 双方均可由于对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9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仲裁费和仲裁相关的费用。

9.2 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漏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甲方或乙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11.2 如果调解不成，甲乙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长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的转让及更改

12.1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维保服务期内，乙方如发生债权债务变动或关联公司战略重组需经甲方认可。

12.2 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甲乙双方代表协商签字后方可生效。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甲方：双辽市财政局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长春广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20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130012

电话：0431-85331562